附件2：

白河县2025年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笔试加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移动电话　　　　 　　（2）固定电话（应填区号） |
| 加分政策 | 1.在城镇社区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）的现任在岗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加10分。2.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（含2025年考试通过已取得电子证书的）加10分。3.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（个人），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20分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15分，荣获二等功的加10分，荣获三等功的加5分，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，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。全日制高等院校大学本科毕业后（含毕业班）入伍的加10分，大学专科毕业后（含毕业班）入伍的加5分。每超期服役1年加1分。此条所列加分情形，最高不得超过20分。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，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累加。  |
| 加分理由 | □符合条件1（需出具加分证明）；□符合条件2（需出具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）；□符合条件3（需出具退伍证及相关的毕业证、荣誉证书、立功证书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证明等证明材料）。本人申请加 分，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□是，加 分 □否，原因 。审核人签名：（审核部门签章）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1.本表一式两份，需本人手写签字。2.连同本表应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或相关认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套（原件审查后返还）。3.本表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白河县城镇社区相关工作人员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